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62842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06.04

(21) 申请号 201320697671.9

(22) 申请日 2013.11.06

(73) 专利权人 佛山市桦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2203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下柏
第二工业区乐华路8号二座三楼厂房

(72) 发明人 农江华

(51) Int. Cl.

F21S 8/00(2006.01)

F21V 21/34(2006.01)

F21V 29/00(2006.01)

F21Y 101/0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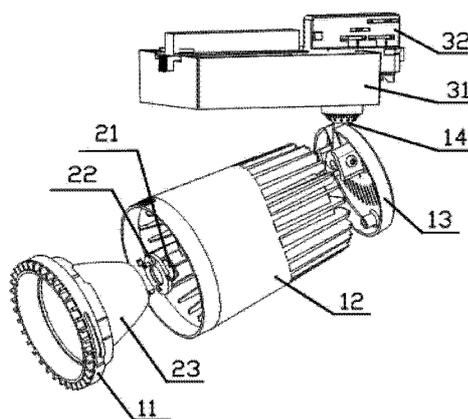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LED 导轨灯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 LED 导轨灯,包括:灯体,所述灯体包括 LB 灯壳面盖(11)、LB 灯壳(12)、LB 灯壳后盖(13)及 LB 连接支架(14);光源装置及导轨装置;所述光源装置装于所述灯体内;所述灯体与所述导轨装置连接。通过这种结构的 LED 导轨灯,其提高了 LED 导轨灯的散热性,配合使用大功率光源,提高光效,满足了需要大功率光源的照明场所。



1. 一种 LED 导轨灯,其特征在于,包括 :灯体,所述灯体包括 LB 灯壳面盖(11)、LB 灯壳(12)、LB 灯壳后盖(13)及 LB 连接支架(14);光源装置及导轨装置 ;所述光源装置装于所述灯体内 ;所述灯体与所述导轨装置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LED 导轨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光源装置包括 COB 光源(21)、COB 光源固定件(22)及反光罩(23)。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LED 导轨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导轨装置包括四线电器盒(31)及四线导轨头(32)。

LED 导轨灯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 LED 灯,尤其涉及一种 LED 导轨灯。

背景技术

[0002] LED 导轨灯是以 LED 为发光源的导轨灯,以其节能、无辐射,无重金属污染,色彩纯正、发光效率高,低频闪的优点,在商场(服装店、家具店等品牌专卖店)、汽车展示、珠宝首饰、星级酒店、品牌服装、高档会所、博文物展馆、连锁商场、品牌营业厅、专业橱窗、柜台等重点照明场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但由于普通的 LED 导轨灯灯体散热性不好,不能使用大功率的光源,不能满足需要大功率光源的照明场所。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LED 导轨灯,利用灯体散热,提高 LED 导轨灯的散热性,配合使用大功率光源,提高光效,满足需要大功率光源的照明场所。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了 LED 导轨灯,包括:灯体,该灯体包括 LB 灯壳面盖、LB 灯壳、LB 灯壳后盖及 LB 连接支架;光源装置及导轨装置;该光源装置装于该灯体内;该灯体与该导轨装置连接。

[0005]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该光源装置包括 COB 光源、COB 光源固定件及反光罩;

[0006]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该导轨装置包括四线电器盒及四线导轨头。

[0007]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通过提供了 LED 导轨灯,包括灯体、光源装置及导轨装置,提高了 LED 导轨灯的散热性,配合使用大功率光源,提高光效,满足了需要大功率光源的照明场所。

附图说明

[0008]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 LED 导轨灯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下面结合附图所示的各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说明,但应当说明的是,这些实施方式并非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这些实施方式所作的功能、方法、或者结构上的等效变换或替代,均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0010] 参图 1 所示,图 1 为本实用新型 LED 导轨灯的结构示意图。

[0011] 在本实施方式中,LED 导轨灯,包括:灯体,该灯体包括 LB 灯壳面盖 11、LB 灯壳 12、LB 灯壳后盖 13 及 LB 连接支架 14;光源装置及导轨装置;该光源装置装于该灯体内;该灯体与该导轨装置连接;

[0012] 该光源装置包括 COB 光源 21、COB 光源固定件 22 及反光罩 23;

[0013] 该导轨装置包括四线电器盒 31 及四线导轨头 32;

[0014] 在本实施方式中,该 LED 导轨灯,通过利用散热性能良好的 LB(高压压铸铝合金)灯体,包括该 LB 灯壳面盖 11、LB 灯壳 12、LB 灯壳后盖 13 及 LB 连接支架 14,加上与该 LB 灯壳面盖 11 及 LB 灯壳后盖 13 的通风,提高了 LED 导轨灯的散热性,配合使用大功率光源,提高光效,满足了需要大功率光源的照明场所。

[0015] 上文所列出的一系列的详细说明仅仅是针对本实用新型的可行性实施方式的具体说明,它们并非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凡未脱离本实用新型技艺精神所作的等效实施方式或变更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0016]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0017] 此外,应当理解,虽然本说明书按照实施方式加以描述,但并非每个实施方式仅包含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说明书的这种叙述方式仅仅是为清楚起见,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将说明书作为一个整体,各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也可以经适当组合,形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的其他实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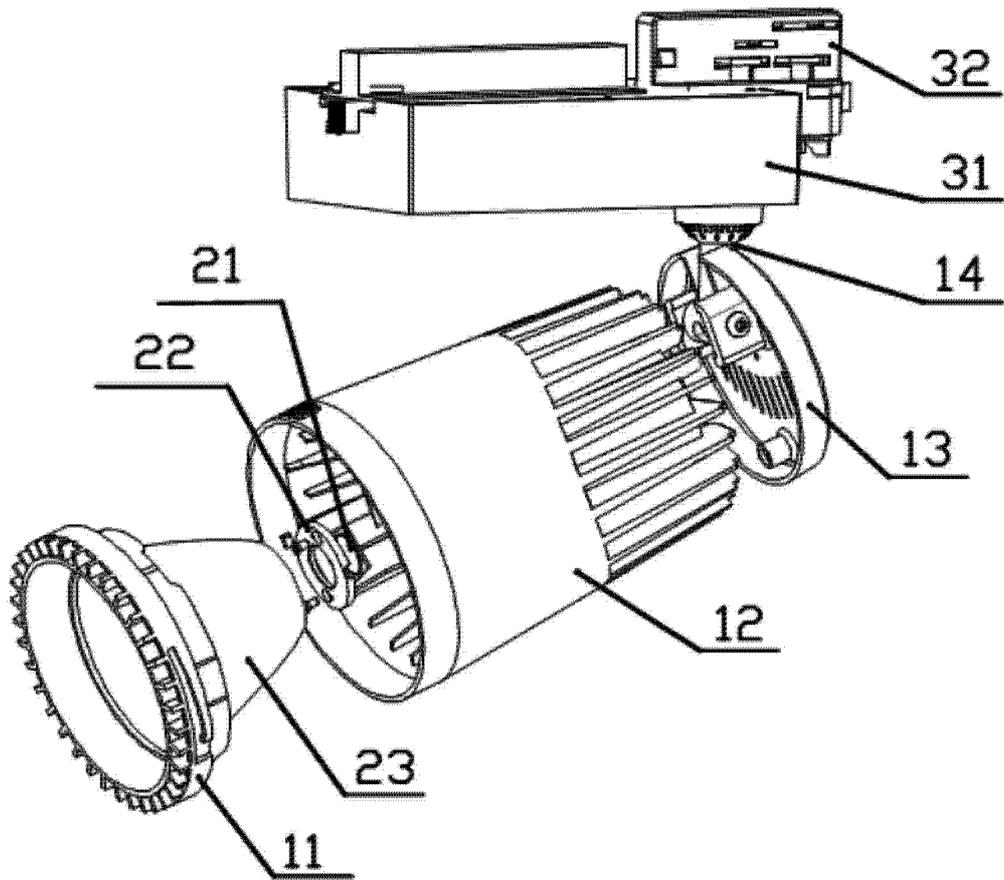


图 1